

项目编号: 11010123210200004637-XM001

东城区 2023 年人口大数据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乙方: 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东城区统计局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10805191786

法定代表人：李岚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联系电话：010-65283134

受托方（乙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1583025U

法定代表人：于笑博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中关村创业大厦 10 层 1004 室

联系电话：010-8234629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东城区 2023 年人口大数据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信守。

一、合同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东城区 2023 年人口大数据系统运行维护项目，提供人口大数据系统平台的功能开发和维护、运营商数据采集和分析、人口大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服务。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运营商数据更新。提供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移动运营商数据服务，包括运营商信令数据片段、网络工参片段。

3. 人口大数据分析 & 报告编制。依托移动通信大数据，按照月度分析东城区稳定用户、白天用户、夜晚用户变化情况、各街道白天用户和夜晚用户的 TOP 排行、重点区域客流量变化情况并形成分析报告。

4. 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展示。以现有平台的展示形式为基础，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根据新增需求和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监测。

5. 运营商侧的运维保障服务。组织开展运营商侧的数据接入、服务器运行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包括日常巡检及应急响应等内容，配合运营商侧的运行环境及数据处理平台调整，完成东城区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系统运营商侧的数据采集、处理及传输。

二、服务项目需求、质量要求和工作对接

1. 服务项目需求和质量要求有关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服务需求。

2. 工作对接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工作对接，并签署本项目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将作为本项目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按照项目服务需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项目履行结束后 10 个

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书面结项报告。

三、费用支付

（一）合同总金额

根据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结果，乙方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85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壹仟元整）。该服务费总金额为最终结算费用，包括本协议涉及的一切完成项目所需的实施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经费开支。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各项费用支付，甲方均在乙方出具等额正式发票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如乙方不能如期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延迟支付的，不构成违约。

3. 甲方按乙方执行的项目进度阶梯性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48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整），2024 年 3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本合同剩余的服务费用，即人民币 370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贰佰元整）。具体每次支付时间和金额如下：

甲方将分三笔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分别为：第一期报酬、第二期报酬、第三期报酬以及质量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书面的《开工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报酬，服务报酬

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925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023 年 9 月，项目中期验收，乙方提供书面的《中期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后，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报酬，服务报酬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5553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

2024 年 3 月，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供包含主要运维数据的《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并签字盖章后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报酬以及质量保证金，共计服务报酬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702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贰佰元整），其中第三期报酬以及质量保证金各占服务报酬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85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情况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无故中止实施或撤销本项目，甲方将停止向乙方付款，且乙方须向甲方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以及相应利息，同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918615510701

行号：308100005416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一名联络人与乙方联系,协助并确认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供乙方需要甲方配合才可完成任务的各种支持。
2. 甲方保证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 如甲方调整内容及要求,则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项目服务要求指定服务人员协助甲方开展各项工作,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障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和业务能力。
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人口大数据系统的管理、数据处理、分析及可视化服务并按照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按期交付。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4. 乙方需保证相关数据成果的保密性,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履行期间所获悉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

六、项目服务人员

1. 乙方指定一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所

提供的全部工作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沟通联络。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员担任。

2. 乙方按照合同及服务需求约定，按时派遣足量、具备相应技术水平的项目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初次进场报到时需携带并提供真实的个人简历（带照片，注明学历、工作经历）、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在一张 A4 纸上）。

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数据处理、分析及可视化服务的业务能力。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 乙方应保障项目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保证更换的服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6. 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数据处理分析及有关工作所必须的业务培训与指导。

7. 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乙方应向其服务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及时支付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依法应当缴纳的款项、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类社会保险。服务人员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8. 乙方在开展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规定，遵

守甲方的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项目进行中违反规章制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项目完成及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项目服务需求以及双方工作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所提交的数据的管理、数据处理、分析及可视化服务成果后有权进行核验，并于3日内针对经核验后有异议的部分提交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指定期限内对上述成果存在异议的部分进行检查并配合甲方按时完成修正，以排除异议，直至甲方无异议。

2. 乙方项目成果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3.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内容的有关本项目履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照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内容执行。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东城区人口大数据系统的数据处理、分析及可视化服务中的相关数据成果、素材、设计、版式、文稿等材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东城区人口大数据系统数据处

理、分析及可视化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除保证本合同项目继续顺利实施外，还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之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应对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做出赔偿。

1.1 若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等原因不能按时支付款项的，不构成甲方延迟支付，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若乙方未能按双方工作对接的实施方案和计划安排中各服务项目所确定的工作实施期限和标准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且超期3个工作日（不含）以上，构成工作逾期，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数额，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3 若乙方工作逾期累计超过3次（不含）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若乙方经约谈后，仍工作逾期累计超过3次（不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4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

部或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实施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1.5 若乙方擅自泄露合同履行期间所获悉的甲方信息，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向社会公众道歉等，此项规定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2. 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2.1 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在乙方尚未开始相关工作的情况下，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在乙方已经开始相关工作的情况下，则甲方需按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作为赔偿，乙方负责提供项目费用支出的相应合法票据。

2.2 若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相关费用，并按合同全部款项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财政预算安排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合同条款，应当继续履

行。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此服务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需求

2.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服务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需求

（一）运营商数据的采购和维护

提供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运营商数据服务，能够提供运营商信令数据片段、网络工参片段。依托数据交换平台实现移动运营商数据的采集、标准化、数据融合和加工，满足平台各项功能需求，满足人口动态监测需求，每月 8 日前完成东城区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平台数据的日常更新工作。

组织开展运营商侧的数据接入、服务器运行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包括日常巡检及应急响应等内容，配合运营商侧的运行环境及数据处理平台调整，完成东城区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系统运营商侧的数据采集、处理及传输。

（二）系统平台的开发和运维

大数据人口动态监测和服务平台需求

以现有平台的展示形式为基础，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加强数据分析服务，根据新增需求和大数据体系建设要求，增加对重点区域的监测。

1. 主要监测指标

1.1 夜晚用户

（1）按区、街道、重点区域和重点商圈三个层次进行统计、分析。

（2）按照统计属性（年龄、性别）划分统计。

(3) 全区、各街道人口流入流出情况。

(4) 全区、各街道夜晚用户密度情况。

(5) 夜晚用户工作地分析。

1.2 白天用户

(1) 按区、街道、重点区域和重点商圈三个层次进行统计、分析。

(2) 按照统计属性（年龄、性别）划分统计。

(3) 全区、各街道人口流入流出情况。

(4) 职住情况分析。

(5) 全区、各街道白天用户密度情况。

(6) 白天用户居住地分析。

1.3 活跃用户

(1) 活跃用户数通过数据接口与运营商数据实时对接。

(2) 活跃用户数（运营商数据）按区、街道、重点区域和重点商圈进行分析、展示。

(3) 更新时间：每 24 小时更新一次。

1.4 瞬时人流量

(1) 按区、街道、重点区域和重点商圈三个层次进行统计、分析。

(2) 以热力图形势在图形界面上展示。

(3) 更新时间：一小时一更新。

1.5 日游客量

(1) 按重点区域和重点商圈进行统计、分析。

(2) 更新时间：每 24 小时更新一次。

(3) 按照统计属性（停留时长）划分统计。

(4) 按照商圈关联性分析与展示。

1.6 稳定用户

(1) 按区、街道两个层次进行统计、分析。

(2) 全区、各街道稳定用户密度情况。

1.7 其他说明

三个层次的监测领域

(1) 东城区全区。

(2) 17 个街道：东华门、景山、交道口、安定门、北新桥、东四、朝阳门、建国门、东直门、和平里、前门、崇外、东花市、龙潭、体育馆路、天坛、永外（按排名先后）。

(3) 重点区域和重点商圈：东方广场、百荣世贸商城、东直门交通枢纽、望坛地区、王府井商圈、崇文门商圈、东直门商圈、前门商圈（即前门大街）、南锣鼓巷、隆福寺商圈、环贸中心，视情况增加其他商圈。

2. 平台展示功能

平台包括白天用户、夜晚用户、活跃用户、瞬时人流量、日游客量的区、街道、重点区域的不同模块展示内容。

2.1 热力图种类

(1) 夜晚用户热力图（每月更新一次）

- (2) 白天用户热力图（每月更新一次）
- (3) 瞬时人流量热力图（每小时更新一次）
- (4) 可下载热力图（页面热力图片）。

下载图片清晰可用，在实际工作中可用作报告依据。

2.2 数据对比分析

在页面数据表格中展示出环比、同比、定比：

- (1) 环比：与上月进行对比。
- (2) 同比：与上年同月进行对比。
- (3) 定比：确定每个重点区域的“基期”：即当前区域开始有数据的时间，各区域页面选择的时间段的月末数据与以上时间点数据进行对比。

3. 数据下载导出

- (1) 提供指定指标查询时段内的数据灵活查询和下载。
- (2) 可导出指定周期的全部数据。

4. 历史数据接入

对重点商圈按照 2023 年调整后的商圈范围进行监测，并对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的白天、夜晚、活跃、稳定用户、日游客量等历史数据进行追加分析展示。

（三）形成数据分析成果

本次服务需提供自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东城区大数据人口分析报告。依托移动通信大数据，按照月度分析东城区稳定用户、白天用户、夜晚用户变化情况、各街道白天用户和夜晚用

户的 TOP 排行、重点区域客流量变化情况并于每月 9 日前编制完成月度人口分析报告；监测和分析五一、十一和春节 3 个重点节假日东城区人口规模和变化情况，于每个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2 点前完成重点节假日人口分析报告编制。

二、项目实施需求

（一）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针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分工及其工作经验，并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乙方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组成员的变更必须提前 1 个月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同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乙方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此人应对此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并得到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他认为需要或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能够保障人口统计分析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二）交货期（服务期、工期）及验收要求

交货期（服务期、工期）：自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货全部工作。

验收：按合同约定提供分析报告和运维文档。

（三）培训要求

乙方应协助甲方收集和解答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全面掌握系统功能和必要的维护知识。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

乙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规范数据处理活动，加强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统计数据安全，加强甲乙双方在执行协作项目中的安全保密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签订保密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规定及统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条 乙方应对与甲方合作项目的下列资料信息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用于建设和运维项目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2. 乙方在为甲方进行建设和运维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文件、技术资料、图纸、图片、影像资料等（含纸介质和电子版）；
3. 乙方在采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提供、公开的任

何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数字、图表、音频、视频等），及用于统计数据采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提供、公开、归档、销毁等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的信息系统。

4. 甲方提供的其他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信息资料只限于甲乙双方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乙方承诺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并安排上述人员与乙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协作项目的存储介质，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复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通知甲方同意。

第五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存储介质及其有关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加强管理，并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乙方应立即纠正和进行查处。

第六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项目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界宣传报道、将项目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司法机构要求乙方提供任何资料，在透露前乙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书面通知甲方向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构透露的原因；
2. 在透露前须获得甲方对上述透露内容的书面许可。

第七条 协作（合同）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用于该项目的存储介质如数交还给甲方。不能交还的存储介质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或未尽到安全保密责任造成协作

项目存储介质丢失或被盗，要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工作。造成泄密事故给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当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与争议无涉的其他协议条款，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3年3月31日

乙方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3年3月31日

